|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11 号决议 – 在研究涉及邮电两行业的业务时与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经营理事会协作**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1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在研究涉及邮电两行业的业务时
与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经营理事会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在联合国系统中，同为通信领域专门机构的国际电信联盟（ITU）和万国邮政联盟（UPU）一直在开展协作，确定可形成的合力，以便在各自具体擅长的领域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立的目标；

*b)*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认可的相关运营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均需了解有利于完善或协调邮政和电信行业现有业务的技术进展情况；

*c)* 联合审议此方面所有新建议书或对现行建议书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有益的，

认识到

*a)* 两个组织之间迄今为止的合作，特别是邮政行业在使用新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移动通信在引入和可持续性使用高速业务、网络安全与货币转账等项目方面推进了邮政行业的作用；

*b)* 近年来邮政和电信业务的变化已增强了两个行业的合力，因而有必要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与联合工作，

忆及

国家电联《组织法》第9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有必要更新两个组织之间感兴趣的议题，共同开展工作，有效利用其资源，

做出决议

ITU-T各相关研究组应在必要时继续在互利基础上通过最简化的手续与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各委员会协作，特别是对服务质量、电子服务、移动支付安全等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并协助两个机构之间的这一协作。